关于废止丽水市区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实施方案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要求，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宣布废止和决定修改部分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58号）的部署安排，决定对2023年1月4日印发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区深化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丽政办发﹝2023﹞2号）予以废止。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

附件：《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区深化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丽政办发﹝2023﹞2号）